

2022 年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在基层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镇党委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四)在镇行政区域内,开展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
- (五)对党员干部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 (六)受理群众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行政监察对象违纪案件;
- (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八)指导所辖纪检组织的工作、行政监察工作和村务监督机构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3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38	本年支出合计	130.3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0.38	支出总计	130.3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0.38	105.94	24.4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2	88.58	24.44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3.02	88.58	24.44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8.58	8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4	0.00	24.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9	1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9	1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4	5.04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38	本年支出合计	130.3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0.38	支出总计	130.38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0.38	105.94	24.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2	88.58	24.4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3.02	88.58	24.44
[2011101] 行政运行	88.58	88.58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4	0.00	2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	4.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9	12.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9	12.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	7.6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4	5.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5.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0.2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67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6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00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66	20.66	0.00	0.00
“三公”经费	0.30	0.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8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 13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8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我办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66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 万元，均为货物类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5.3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9.03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 万元，主要是空调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36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社区）述责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18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804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办案专项费用	9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信访举报宣传专项	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04001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7432			项目名称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36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全镇党员干部在思想认识、作风建设方面的认识，提高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结合党史教育活动，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旨在提高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	开展集中培训及派发宣传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参与的党员干部数量	全镇党员干部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工作完结及时性	每年7-9月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水平	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水平得到提高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04001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8309			项目名称	村（社区）述责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8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执政能力建设，加强对村（居）两委干部监督和管理，健全民主监督机制，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村（社区）述责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对各级党组织一把手监督的意见〉的通知》，为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执政能力建设，加强对村（社区）两委干部监督和管理，健全民主监督机制，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村（社区）述责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组织全镇党组织一把手进行书面述责述廉	全镇党组织一把手书面述责述廉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采取多种途径进行宣传	宣传方式形式多样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及时完成村（居）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上半年完成村（居）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良好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增强监督刚性	理想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04001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8329			项目名称	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804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让党员干部获得的既有知识的增长,更有心灵的滋养、思想的净化,从而发挥出无可比拟的廉政教育功能,让廉洁光荣、腐败可耻成为每一个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提升拒腐防变能力、实现社会风清气正,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抓好我镇反腐倡廉宣传和教育工作,开展系列廉政文化建设活动,更新反腐倡廉教育基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对清溪镇反腐倡廉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进行更新	对126平方的展板进行更新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展示效果真实	展示具有立体效果、灯光效果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年底前完工	年底前完成更新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和廉洁自律意识	理想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理想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04001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8825			项目名称	办案专项费用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9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强化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提高审查调查案件质量，在深化标本兼治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聚焦中心主业，深化“三转”积极协助上级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完成交办线索	良好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审查调查工作任务	良好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及时完成审查调查工作	优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释放从严执纪震慑效应	良好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营造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政治氛围	理想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04001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8913		项目名称		信访举报宣传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对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的知晓率,弘扬了依纪依法的信访举报观念,拓宽了信访举报主渠道,提升了信访举报工作新高度。				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等相关知识,引导群众如何通过信访渠道表达合理诉求,树立依纪依法的信访举报观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向党组织派发宣传资料	良好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形式多样	良好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良好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开展信访举报宣传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良好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引导群众树立依纪依法反映问题的意识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